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選課說明

108.12.17

- ◎ 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選修通識，請先上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各學年度領域與課程對照表、課程架構及修課規定」。
- ◎ 網路已額滿或無法跨班選課者，請採用授權碼加簽方式辦理。授權碼使用方式請參閱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 ◎ 核心通識課程每學期每人網路預選填寫上限 10 門課，最後由網路篩選至多 1 門課。如網路已額滿或無法跨班選課，於開學第一週開始才可以索取及使用授權碼，並由各班授課老師根據教學品質考量及教室安全容量決定是否加簽。
- ◎ 105 學年入學學生開始，須修習「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 學分必修課程(以原班修課為原則，並由教務處自動匯入選課單中。上學期開課於技職學院、文學院、理學院所屬大一各班；**下學期開課於教育學院、社科體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所屬大一各班**)，另還須修習博雅一(6 學分)、博雅二(4 學分)、博雅三(4 學分)，共 14 學分選修課程。
- ◎ **105 學年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各學年入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領域課程。
- ◎ **每學年第 2 學期之核心通識課程選課，均由系統自動設定為大四學生優先選入之機會。**
- ◎ 通識護照已為畢業門檻制，無須選課。但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若須辦理「通識護照」認證，需於加退選期間，至通識教育中心領取授權碼於教務系統加選。
- ◎ 志工認證電子化相關操作細節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網址：<http://ccource.ncue.edu.tw/files/11-1032-2325.php>

通識教育目標與願景：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秉持校訓之「創新、務本、專精、力行」精神，以「培養學生廣博而宏觀的知識基礎，以及追尋生命意義的智慧」為教育目標。據此，本校通識教育從原有的共同學科之基礎，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逐年調整轉型，從「因材施教、深化精緻」到現階段「深化博雅、厚植全人」。

本校通識教育內容包含：語文教育（分為大一英文、精進外文、大一國文、精進中文）、核心／博雅通識必修「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學分、選修14學分及通識護照（含藝文及學術活動參與及志工服務）。

大一國文含國文4學分及精進中文2學分。精進中文共有專業中文、文化、語文、閱讀寫作、國學經典及文學等課群。除文學課群外，其他課群限大二以上學生選修。在學之國際學生或僑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經語文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採認為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必修之學分。

大一英文4學分，採分級教學，開設初級、中級及高級等三級別之大一英文課程。精進英外文分為專業英文、學術英文、進階英文、文學與文化及第二外語等課群，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至少2學分，除第二外語課群外，其他課群限大二以上學生選修。

98學年度實施核心通識教育課程，劃分為「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領域，由校內外教師共同開課，學生於畢業前修畢各院規定之三大領域學分數。為因應日漸增多的跨領域課程及統合、實作、實驗試行性質課程，105學年核心通識重新規劃領域，成為博雅一、博雅二、博雅三選修課程。

核心／博雅通識教育持續落實課程精緻化與多元化的同時，配合104年教學卓越計畫，規劃開設「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學分）三合一必修通識，結合生命教育、生涯發展、服務學習之內涵，以課程理論與服務學習體驗活動，

輔以職涯內容開授，強調品格教育、生命教育、公民素養…等陶塑學生品德之全人課程。希望能從生命教育出發，以「內自省、外實踐」的工夫，讓學生能重新省視自身生命的價值，並為生涯學涯定錨，灑下服務的種子；另推動「願景造就工程」，增開「願景激發與執行」課程，以啟動引導創新創業的契機。106 年再推動以「動手做，做中學」的「多元學習」微學分課程，以彈性時數、主動學習、時間自主、跨域學習等熔於一爐的設計，提供學生更明確且有目標規劃的自主學習方式。

96 年 12 月 25 日，為提升本校學生之人文關懷精神，孕育博雅內涵，吸收多元化知識及落實終身學習的理念，本中心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通識護照實施辦法」。通識護照 103 學年度起，改為畢業門檻，包含「志工服務」及「藝文與學術活動」兩部份，兩者皆需通過認證。通識護照無正式課程，學生自入學後即可進行相關活動之參與，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統一於大三下學期選課及認證；103 學年度起，學生於完成規定後隨時都可申請認證，不再統一於大三下學期認證。

本校通識教育依據校級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訂定「文化素養」、「科學素養」、「躬身力行」、「獨創思維」、「公民素養」與「地球村胸懷」6 項通識素養課程，以延伸為「文化省思」、「科學探索」、「積極實踐」、「獨立思考」、「自主學習」、「團隊合作」、「社會參與」、「倫理情操」、「在地關懷」、及「全球關懷」10 項通識核心能力。

通識教育中心持續致力於改善語文教育內容、規劃並落實核心／博雅通識課程之特色教學，提高教學品質、發展選課多元化，並建置一套以學生為中心，具有系統性與脈絡性的課程；期能提供一開明之教學環境，讓各種人才都能得到適性的培養，以促進本校學生之自我實踐與反思能力，希望能培育具有博雅通識素養且具跨領域能力的學生。

通識課程包含核心通識課程及通識護照：

(一) 核心通識課程

- 1、各學院學生選課前請先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點選「各學年度入學領域與課程對照查詢」，網址 <http://web.ncue.edu.tw/~ccource/refer.html> 查詢欲選修課程所屬之領域及各系修習課程之限制規定。
- 2、學生所選修之核心通識課程，不得與其系上之必修、選修課程或已修過之課程名稱相同，否則不予承認為通識學分，如有重複修習，將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
- 3、核心通識課程名稱相同而班別不同之課程或通識中心認定為相同之課程，除因故重、補修外，不可重複修習，否則不計入通識畢業學分。如有重複修習名稱相同之課程，將只採計第一次修課之成績。

(1) 105 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

- a. 必修課程：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 學分)，以大一原班修課為原則。  
開課情形如下：  
\*上學期：技職學院、文學院、理學院 所屬大一各班。  
\*下學期：教育學院、社科體院、工學院、管理學院 所屬大一各班。
- b. 選修課程：「博雅一」(6 學分)、「博雅二」(4 學分)、「博雅三」(4 學分)，共 14 學分。

(2) 105 學年以前入學學生

核心通識課程分為「人文學科」、「社會學科」、「自然學科」三大領域，請依各學年度入學學生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於三大領域中修習應有之學分數(詳見下表)，畢業前需修習 16 學分之核心通識課程。

| 領域<br>學院  | 人文學科 | 社會學科 | 自然學科 |
|-----------|------|------|------|
| 教育學院      | 4 學分 | 6 學分 | 6 學分 |
| 文學院       | 4 學分 | 6 學分 | 6 學分 |
| 理學院       | 6 學分 | 6 學分 | 4 學分 |
| 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 6 學分 | 6 學分 | 4 學分 |
| 管理學院      | 6 學分 | 4 學分 | 6 學分 |
| 工學院       | 6 學分 | 6 學分 | 4 學分 |
|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 6 學分 | 4 學分 | 6 學分 |

- (二) 通識護照：「通識護照」為畢業門檻(包含藝文學術活動 12 場次與無償性志工服務 24 小時)，兩者皆通過認證後，即取得通過資格，並於成績單上註記「通識護照：通過」。